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和鎮清字第



清除地區，以改善本鎮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主旨：為有效清
依據：廢棄物清

公告事項：

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一、指定清除地區範圍：和美鎮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
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清除。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街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

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不在此限。
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四、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鉢
長
許
況
貳